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郑胜家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调整，现立信委派刘泽波先生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李进华先生和刘泽波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1994 年 10 月	1994 年	2012 年	2024 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刘泽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刘泽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